

42支子基金落地,完成投资152.8亿元,带动项目投资590.5亿元。特别是新创设立总规模为7.5亿元的人才创新创业引导基金,已累计设立13支人才基金、完成14个项目投资落地,设立规模达到17.95亿元,完成项目投资9.52亿元,实现了子基金、投资项目“双落地”。“财园信贷通”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,成为省委省政府“降成本、优环境”重要举措和江西品牌,在鹰潭市开展“财园信贷通”转型升级,进一步完善风险分担机制;加大“财政惠农信贷通”工作力度,“财园信贷通”“财政惠农信贷通”发放贷款451亿元。省融资担保公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完成对接,获50亿元合作授信额度。加强PPP项目审核,项目净增入库50个,投资总额443亿元。

三、保障有力,民生实事工程实现新提高

(一)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。出台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、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等系列政策,并修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,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、职业培训、高技能人才培养等的支持力度,扩大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人员范围,提高补贴标准。安排18亿元,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;下达1.3亿元,支持实施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(指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、支教、支医和扶贫工作)计划;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4.9亿元。

(二)全面提高社会保障水平。连续15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;城乡低保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410元和285元;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835元;城乡居民医保财政年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520元;其他困难群体财政补助标准也有不同程度提高。全省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在民政部、财政部2019年公布的2018年绩效评价中评定为优秀等次,位列全国第三。

(三)全面促进社会事业发展。推动科教文卫体各项事业繁荣发展。安排37.7亿元实现学生资助政策各学段全覆盖,拨付13亿元重点用于化解义务教育“大班额”,下达11.4亿元发展学前教育;全省教育支出占总支出17.9%。拨付5.8亿元专项资金推进基层公共文化体系建设,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连续实施重大文化体育工程项目建设,投资近30亿元建设省文化中心(新省博物馆、新省图书馆、新省科技馆)。

四、突破有力,财税体制改革跨越新台阶

(一)预算管理改革实现新突破。改变省级部门预算“基数+增长”编制方式,在省直单位推行零基预算试点。在医疗卫生领域推开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。研究制定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,保障各单位合理需要。出台严格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加大开源节流挖潜力度若干措施,全面清理盘活省直部门存量资金,2019年清理收回结转结余资金25.5亿元,统筹用于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。印发《中共江西省委、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,并提出贯彻实施意见的“十条措施”,推动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细落实。同时,加大工作力度,对9个民生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,省直部门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,自评评价总量392亿元;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,将绩效评价结果与

预算安排相挂钩。

(二)财政管理改革实现新突破。开发建设预算执行、扶贫资金、公务消费、人大预算审查、账户资金运行五大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,形成财政资金使用可查询、可追溯的日常动态监控体系。2019年,省级累计发生预警事项24615个,拦截疑似违规资金254.6亿元,经核查退回支出15.8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连续6年实现压缩。全面落实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,制定江西省2020—2022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;巩固拓展省本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运营成果,优化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核准程序。对原协议供货范围内的通用类货物项目,实施全省批量集中采购模式试点,实现通用类商品在省域范围内的统一定价。2019年,全省政府采购规模达882.39亿元,节约财政资金50.4亿元,节资率5.4%。加强国有资产管理,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,并首次专项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。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。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。

(三)财政“放管服”改革实现新突破。推动财政部门服务事项“一次不跑”“只跑一次”。启动全面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,所有使用财政票据的单位全部纳入改革范围,电子票据逐步取代纸质票据,提高政务服务效能。梳理编制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,推进三级财政部门政务服务“一张网”;省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实现“一次不跑”;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执业许可申请实现预约服务。

(江西省财政厅供稿,袁敏 廖乐逵执笔)

山东省

2019年,山东省实现生产总值71067.5亿元,按可比价格计算,比上年增长5.5%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5116.4亿元,增长1.1%;第二产业增加值28310.9亿元,增长2.6%;第三产业增加值37640.2亿元,增长8.7%。人均生产总值70653元,增长5.2%。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农户)比上年下降8.4%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6.4%。货物进出口总额20420.9亿元,比上年增长5.8%。其中,出口11130.4亿元,增长5.3%;进口9290.6亿元,增长6.4%。

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26.71亿元,比上年增长0.6%;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39.76亿元,增长6.3%。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6742.71亿元,增长12.4%;政府性基金支出7532.22亿元,增长12.3%。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9.65亿元,增长38.9%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5.29亿元,增长10.3%。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310.56亿元,增长6.2%;支出5141.23亿元,增长15.4%。

一、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

严格执行增值税改革、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减免、个人所得税改革、降低政府性收费等中央规定,最大限度地减免

小规模纳税人“六税两费”(即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(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)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)、降低社保费率和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等,主动实施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、高新技术企业差别化税收政策等地方政策。2019年,全省新增减税降费1641亿元。

二、精准支持高质量发展

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,统筹资金、精准施策,集中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。一是围绕新旧动能转换,各级财政多渠道投入1605亿元,保障新旧动能转换“1+5”财政政策体系(“1”是指《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》,“5”是指加强财政体制引导、发展现代优势产业集群、实施税收政策激励、支持科技创新、财政金融政策协同等5个具体实施意见)落实落地,省级科技资金规模达到120亿元,是上年的3.75倍。建立完善与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的财税利益分配、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、财政涉企资金分配“绿色门槛”等制度,激发各方面加快动能转换的积极性。出台20条政策措施,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运作。截至2019年底,全省已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501只,各级财政出资380多亿元,基金投资额1851亿元,累计投资项目1748个,实现新旧动能转换“十强”(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新能源新材料、智慧海洋、医养健康、绿色化工、现代高效农业、文化创意、精品旅游、现代金融)产业全覆盖、全省16市全覆盖和项目企业生命周期全覆盖。二是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,省级整合落实407亿元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,带动市县统筹整合资金378亿元,支持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。出台财政奖补政策,引导工商资本助力乡村振兴,支持生猪保供稳价,推动农业信贷担保健康发展。三是围绕海洋强省建设,统筹财政资金71.8亿元,集中投向海洋强省建设“十大行动”(海洋科技创新行动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行动、世界一流港口建设行动、海洋新兴产业壮大行动、海洋传统产业升级行动、智慧海洋突破行动、军民深度融合行动、海洋文化振兴行动、海洋开放合作行动、海洋治理能力提升行动)重点领域。推动海洋重大创新平台建设,制定出台《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》,助力打造中高端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。四是围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,着力支持交通、水利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,济青改扩建等5条高速公路及鲁南高铁建成通车。规范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模式,到2019年底全省实现PPP投资额5583亿元,其中总投资136亿元的小清河复航工程项目签约落地,实现省级PPP项目零的突破。五是围绕小微企业发展,组建省投融资担保集团,构建覆盖全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。组建纾困基金,设立应急转贷基金,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,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。此外,支持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、国际友城大会等系列重大活动成功举办,推动高水平高层次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实现新突破。

三、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

一是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制定山东省政府隐性债务

风险防控应急预案,出台化解融资平台存量隐性债务实施办法,建立“红橙黄绿”风险等级评定制度,多渠道压减消化隐性债务,全省隐性债务规模与综合债务率实现“双下降”。二是巩固提升脱贫成果。全省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2.78亿元,重点投向“4个2”(山东省脱贫任务较重的2个市(菏泽、临沂)、20个县、200个乡镇、2000个村)重点区域、黄河滩区、48个革命老区县,支持解决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。三是大力推进污染防治。全省实现节能环保支出306.44亿元,支持打好“蓝天保卫战”等8场标志性战役,深入推进“四减四增”(即调整产业结构,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,增加新的增长动能;调整能源结构,减少煤炭消费,增加清洁能源使用;调整运输结构,减少公路运输量,增加铁路运输量;调整农业投入结构,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,增加有机肥使用量)3年行动计划,支持实施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、清洁取暖改造、黑臭水体治理等重点任务,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有效改善。

四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

将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,瞄准群众“急难愁盼”,加大民生投入。2019年,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79%。一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。教育支出2155.6亿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0.1%,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不断提升。各级财政共支持新建及改扩建幼儿园5537所,薄弱学校校舍建设竣工率111.3%，“大班额”比例大幅下降。二是支持提升医疗保障水平。连续7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,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府补助标准,由每人每年不低于490元提高到520元,降低并统一全省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,提高贫困人口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并取消封顶线。三是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体系。整合提高困难老年人补贴和特殊困难群众保障政策标准,月人均增加退休人员养老金158元,设立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基金,发放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和培训补贴,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,支持打造创业孵化基地等优质平台。四是支持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实现住房保障支出564.64亿元,支持改造棚户区22.4万户、老旧小区20.6万户、农村危房4.4万户,推动济南市入选中央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首批试点城市。五是繁荣发展文化事业。支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打造尼山世界文明论坛,支持文艺精品创作巡演和政府购买文化惠民演出服务,公共文化服务的财政政策体系更加完善。六是全力支持应急救援。多方筹集资金24亿元,做好超强台风“利奇马”救灾和灾后建设工作,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,支持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迅速恢复,农业保险保障金额达到600亿元。七是支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。出台推进镇街机关“五小”(小食堂、小厕所、小澡堂、小图书馆、小文体室)建设、保障基层工作人员加班值班用餐的意见,支持拉平县乡工作人员收入待遇,改善基层干部工作生活条件。

五、持续深化财税改革

一是深入开展预算管理改革。实行“抓两头、放中间”(即抓预算编制、抓绩效管理,把预算执行交给部门和